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25-011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额占 2023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329.07%，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233.47%，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 36.6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3 月，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地产”）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南山地产为参资公司武汉合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合跃”）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所涉 17 亿元授信额度按 37.5%的持股比例提供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63,75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近日，南山地产、武汉合跃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签署《贷款展期合同》，将武汉合跃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项目融资贷款余额

148,650 万元展期。同时约定南山地产按持股比例为武汉合跃提供约 55,743.75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其他股东方按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股东大会审议及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联营、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武汉合跃新增提供不超过 121,150 万元的担保额度。南山地产对武汉合跃的担保在该次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武汉合跃提供担保 63,75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武汉合跃提供担保 55,743.75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合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07 月 07 日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770 号光谷科技大厦 4 层 402 室 KJDSB2021022（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于守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情况：武汉山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南山地产全资下属公司武汉盘龙南山房地产有限公司、武汉城投置业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湖北长江产业载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原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武汉山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武汉合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7.50%、37.60%、24.90%股份。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969,890.34 万元，负债总额 992,736.13 万元，净资产为-22,845.79 万元。该公司营业收入 64,400.18 万元，净利润为-25,409.0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967,883.25 万元，负债总额为 990,467.33 万元，净资产为-22,584.08 万元。2025 年 1-2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806.52 万元，净利润为-518.7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经核查，武汉合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保证金额：人民币 55,743.75 万元。
2.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
3. 保证期间：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337.91 亿元，占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的 329.07%（其中，对外担保总额项下实际存续的融资金额为 95.55 亿元），包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公司或子公司对参资公司发生的担保，主要系基于宝湾物流、地产及产城项目的经营及开发需求发生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7.68 亿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36.69%（其中，担保金额项下实际存续的融资

金额为 16.66 亿元)。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